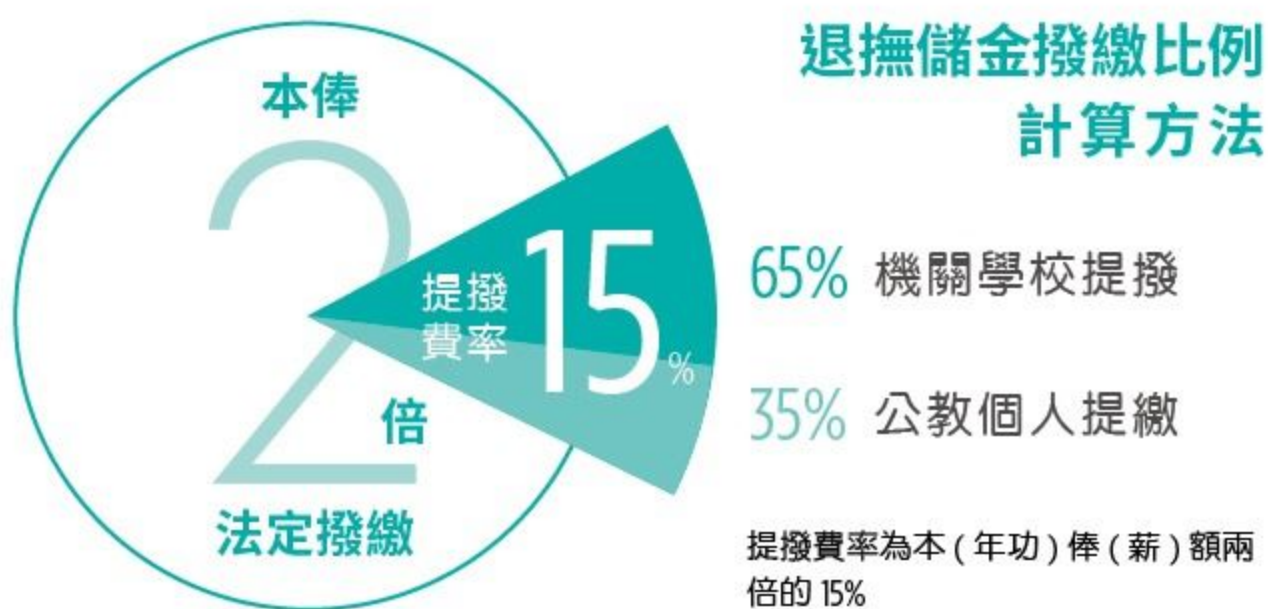


個人專戶

自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，初任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，由機關學校及公教人員共同撥繳退撫儲金存入個人專戶。

機關學校報送新進人員相關基本資料給基金管理局，並由基金管理局委託的信託銀行為新進人員設立個人專戶。



案例

以 112 年 7 月 1 日初任公務人員 385 俸點及教育人員 245 薪點為例(依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)

法定撥繳總額為本俸兩倍乘以提撥費率，即 $27,270 \times 2 \times 15\% = 8,181$ 元。

機關學校提撥金額為法定撥繳總額的 65%，即 $8,181 \times 65\% = 5,318$ 元。

公教個人提繳金額為法定撥繳總額的 35%，即 $8,181 \times 35\% = 2,863$ 元。

增加提繳

累積儲蓄的複利效果

公教人員可以自願增加提繳，最高上限是本(年功)俸(薪)額兩倍的 5.25%。換言之，除了法定撥繳外，每個月可以再多存一些金額，持續增加個人專戶累積金額，加上複利效果，以強化退休生活保障。



享有稅賦優惠

公教人員法定個人提繳及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，均免併入提繳當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

個人提繳費用都享有稅賦優惠

$$\begin{array}{l} \text{法定個人提繳} \\ \text{本俸兩倍} \\ \times 15\% \times 35\% \end{array} + \begin{array}{l} \text{自願增加提繳} \\ \text{本俸兩倍} \\ \times 5.25\% \end{array} = \begin{array}{l} \text{免併入} \\ \text{提繳當年度} \\ \text{薪資收入扣稅} \end{array}$$

如何申請或變更增加提繳

公教人員可向服務機關學校在每月 10 號前提出申請或變更，填寫提繳比例及金額並親簽，下個月起即生效。

案例

以 112 年 7 月 1 日初任公務人員 385 俸點及教育人員 245 薪點為例(依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)

自願增加提繳上限為本俸兩倍乘以 5.25%，即 $27,270 \times 2 \times 5.25\% = 2,863$ 元。

自主投資

基金管理局規劃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公教人員自主投資，將委託專業投資顧問公司設計不同收益、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，提供公教人員自行選擇。

規劃提供「保守型」、「穩健型」、「積極型」及「人生週期型」等 4 種投資組合。

公教人員在自主投資平台完成風險屬性評估後，可依評估結果於平台上選擇適合自己風險屬性範圍之投資組合，未選擇者，將以按照不同年齡階段配置的「人生週期型」為預設投資組合。



每月 10 日前可在自主投資平台重新選擇投資組合。

現有庫存部位的投資組合，也可選擇全部或部分轉換其他投資組合，每年有兩次免轉換手續費優惠。

風險程度最低之保守型投資組合，適用最低收益保障(不低於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)。